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重大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  
**重大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20）第 170 号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亚太实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亚太实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交易为亚太实业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太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亚太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 （一）原交易方案

亚太实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确定亚太实业重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

（1）重大资产出售：将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给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

（2）重大资产购买：本公司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购买其所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51%股权。

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并制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 （二）交易方案调整

亚太实业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未获亚太实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实际情况，经亚太实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象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手为亚太房地产，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手为亚诺生物。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手为亚诺生物。
交易标的	拟出售标的为同创嘉业全部 84.156% 股权， 拟购买标的为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	拟购买标的为临港亚诺 51% 股权。

除删除亚太实业重大资产出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购买互为前提之内容外，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亚太实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需重新提交亚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亚太实业、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分别签订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将“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包含：

(1)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诺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3) 上市公司出售其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6%股权的交易协议已生效且获得亚太实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交易所等外部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修改为：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包含：

(1)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诺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 四、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

“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 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将原方案中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进行删除，从而涉及减少交易对象及减少交易标的，且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比例占原总的交易作价比例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调整构成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亚太实业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重大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张 军

李宗峰

2020 年 4 月 10 日